

公农回傣彝藏佛历和儒略日 对照表

(622—2050年)

王焕春 等 编



科学出版社

7-56
7

81657

公 农 回 傣 彝 藏 佛 历 和 儒 略 日 对 照 表

(622—2050 年)

王 焕 春 等 编

科 学 出 版 社

1 9 9 1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集公历、农历、回历、傣历、彝历、藏历、佛历、儒略日和中国历史纪年于一体，含年、月、日、星期、干支、节气，系多民族多教派历法及日期对照的新历书。时限自公元 622 年至 2050 年。对照方式根据年代、使用范围及需要等不同，按时期分别采用了纪年对照、元旦日期对照、逐日对照三种。本书对各种历法的由来、基本规律、编排方法做了系统的介绍。同时，考虑到历史研究、文物考古、历法换算、天象观测研究等方面的需要，在附录中还列出了与我国相毗邻，历史上关系密切的日本、朝鲜、越南的历史纪年对照表。由于该书时限长、范围宽、应用面广，因此不仅对史学、文物、档案的整理研究极为有用，而且对公安户籍、人事劳资部门，以及个人查对年龄、安排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等方面，都有广泛的使用价值，也是研究宗教史、中外通史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公 农 回 傣 彝 藏 佛 历 和儒略日对照表 (622—2050 年)

王 焕 春 等 编

责任编辑 方开文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0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1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16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1 ¹ / ₂
印数：平 1—500	插页：精 2
精 1—800	字数：897 000

ISBN 7-03-002244-0/P·452(平)

ISBN 7-03-002245-9/P·453(精)

定 价：	平 装	41.10 元
	精 装	44.50 元



五四时期的陈独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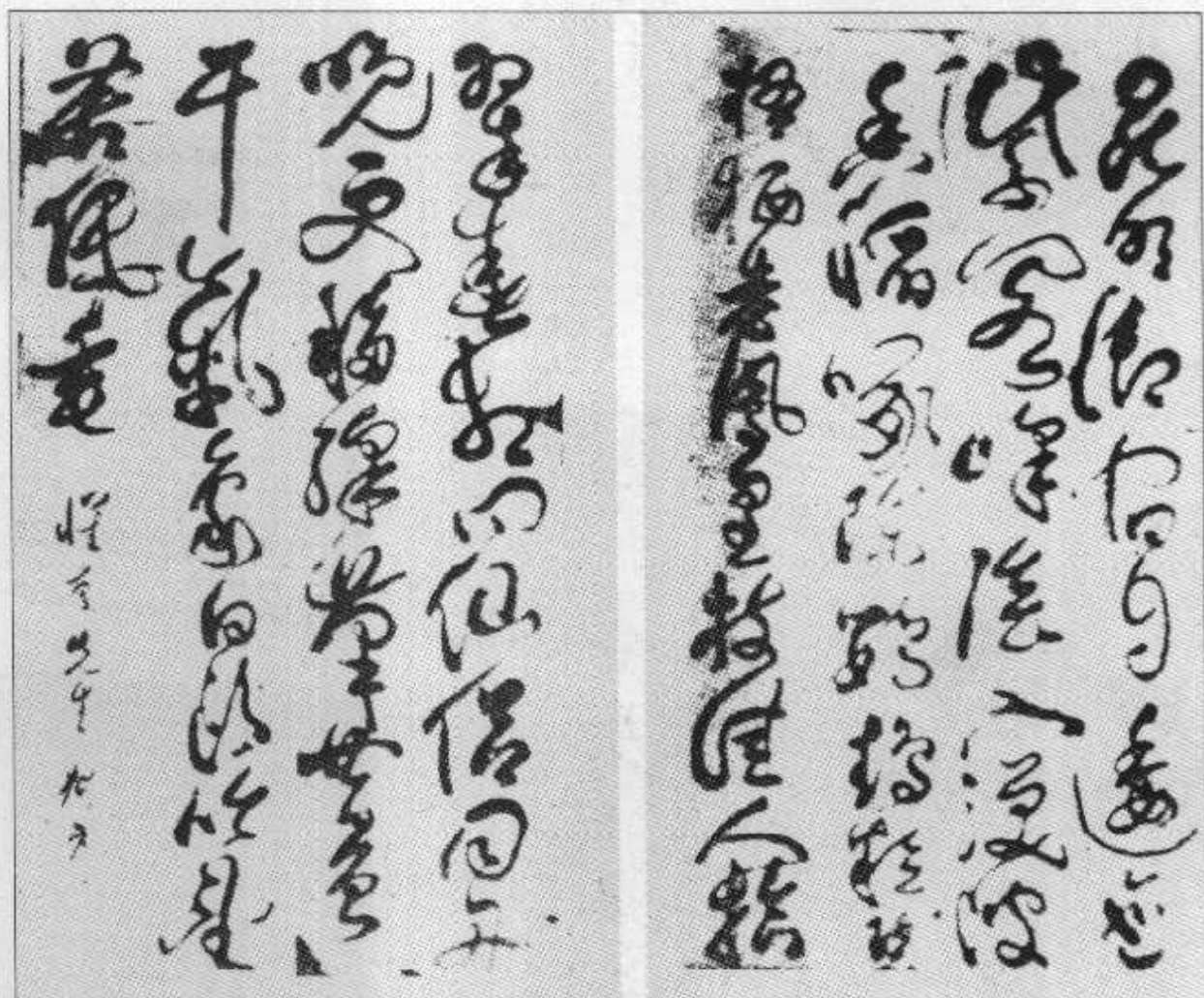
这是“九·一八”后全国抗日民主运动高潮中，陈独秀办的救亡刊物《热潮》中的一期封面，也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自办刊物。刊头系陈独秀题字，“硕石”是其笔名。



陈独秀 1904 年主编《安徽俗话报》时的旧址，芜湖长街 20 号楼上。



1932年10月，陈独秀(左)、彭述之被捕后，在江宁地方法院侯审室。



昆明(吾)御宿自逶迤，紫阁峰阴入谿陂。

香稻啄余鸂鶒粒，碧梧栖老凤凰枝。

佳人拾翠春相问，仙侣同舟晚更移。

彩笔昔曾干气象，白头吟望苦低垂。

1934年，陈独秀在南京狱中为宫怀甫录杜甫诗《秋兴八首》第八首手迹。

告少年

大空闊無際盡見其形众星點綴之相遠難之為明先非無所而虛白不
自生半日見光彩我居近日星西海生智者厚生多發明攝彼陰
陽之建中不夜城局以小人內人力終難輕吾身誠漸小傲然長
百靈會以保軀命色以延種姓逐中以自足何以異群生相設復相
所事慣無驚怕強令賣出拍手市上并勇并越郡國勢若
吞舟鯨會人及其類勳奮一朝京黃金握在掌手利劍腰向
鳴二者惟君擇逆取順則生高踞茅氏上萬民齊屏營有口
不得言伏地傳言是是非非旦暮變黑白任其情雲雨翻覆
手信義鴻毛輕為惡恐不足惑众美其名譽世附和者人頭
而畜鳴忍此以終古人世盡且冥古人言性惡今人言競爭
強弱判榮辱自古相吞併天道順自然人治亦均衡曠觀伊古來
善惡常相傾人亦有鸞鳳众惡頑不靈邪人問世出吐辭律以誠
忤公非所忌坎輒終其生千金市駿骨遺言覺斯良善惡
之敵事倍功半成母輕滑：川積之江河盈亦有星：大燎原
勢竟成作歌告少年努力與天爭

賢玄同學兄

民之二十九年九月獨秀書於江津

錄近作寄



海粟先生雅属

行无愧作心常坦

身更坚韧气若虹

独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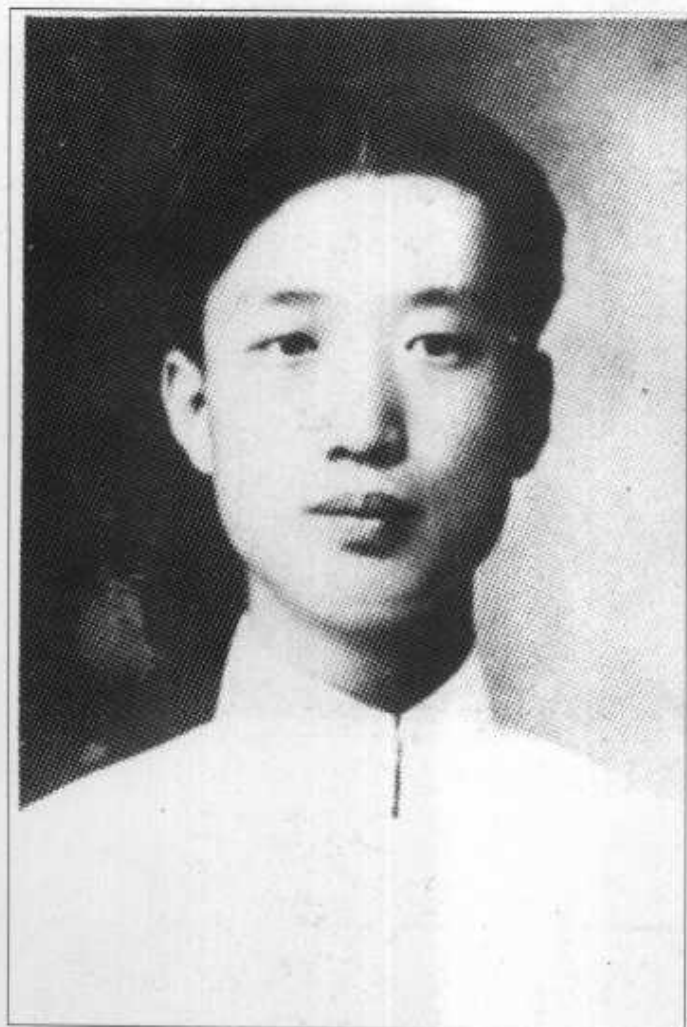
1935年，刘海粟到狱中探望陈独秀时，陈给刘写的字联。



1937年春,陈独秀在狱中像及自写的说明。



陈独秀墓道竖石纪念(1943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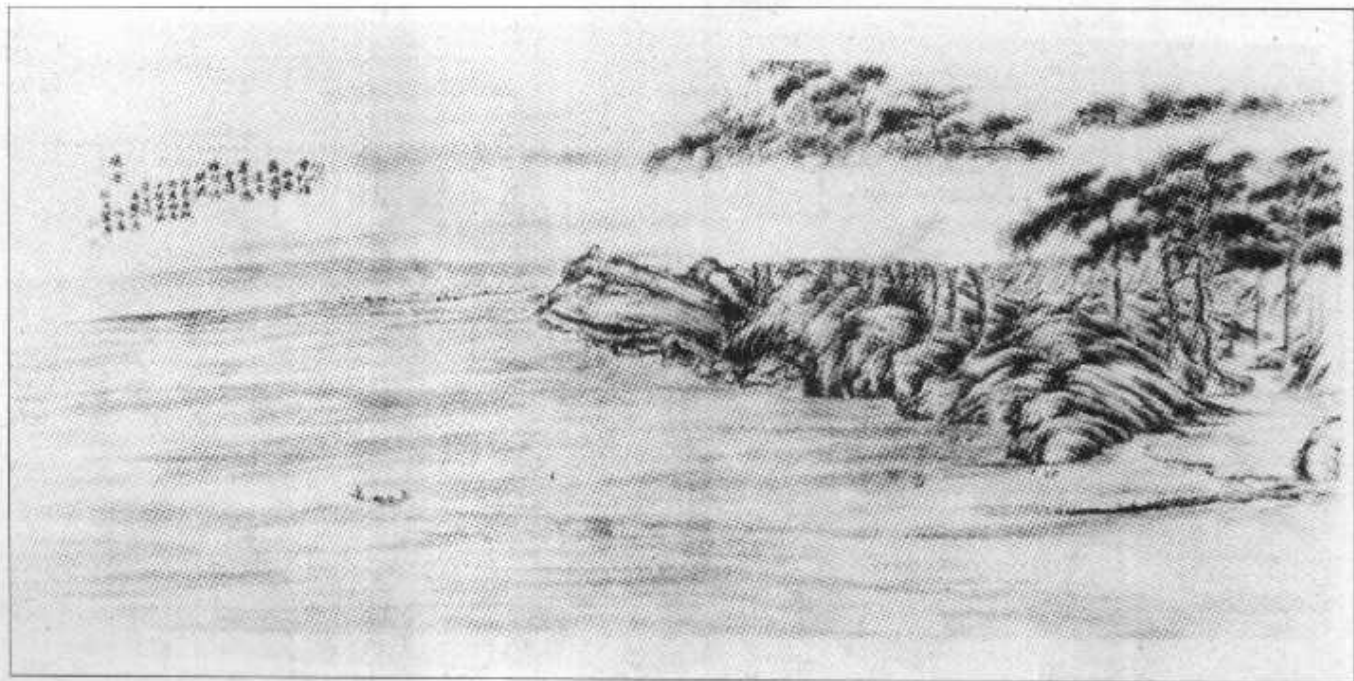
青年瞿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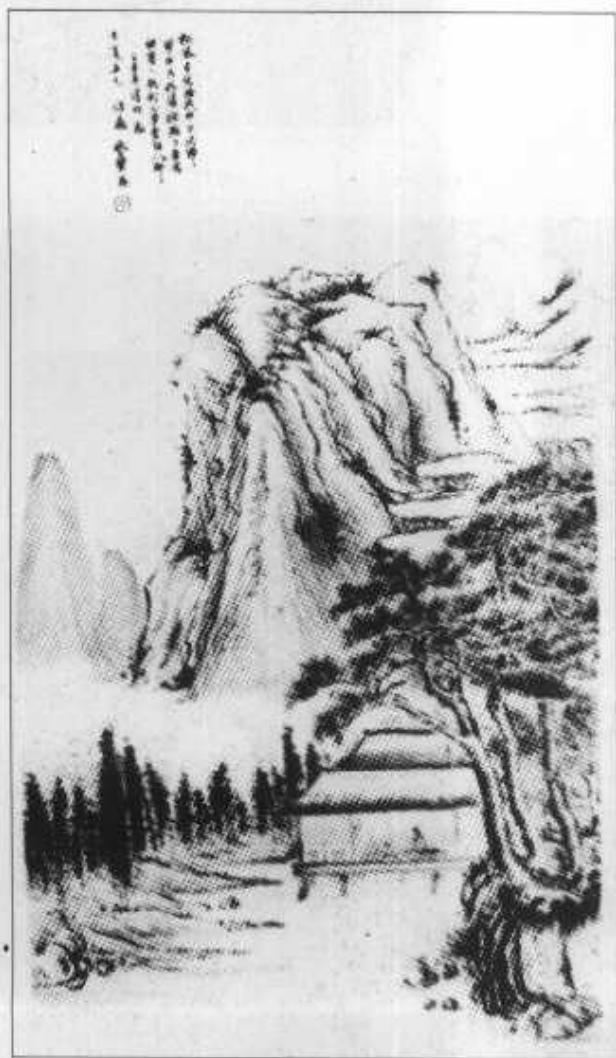
瞿秋白(1927年于武汉)



1927年4月28日于武昌第一小学,瞿秋白、杨之华在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之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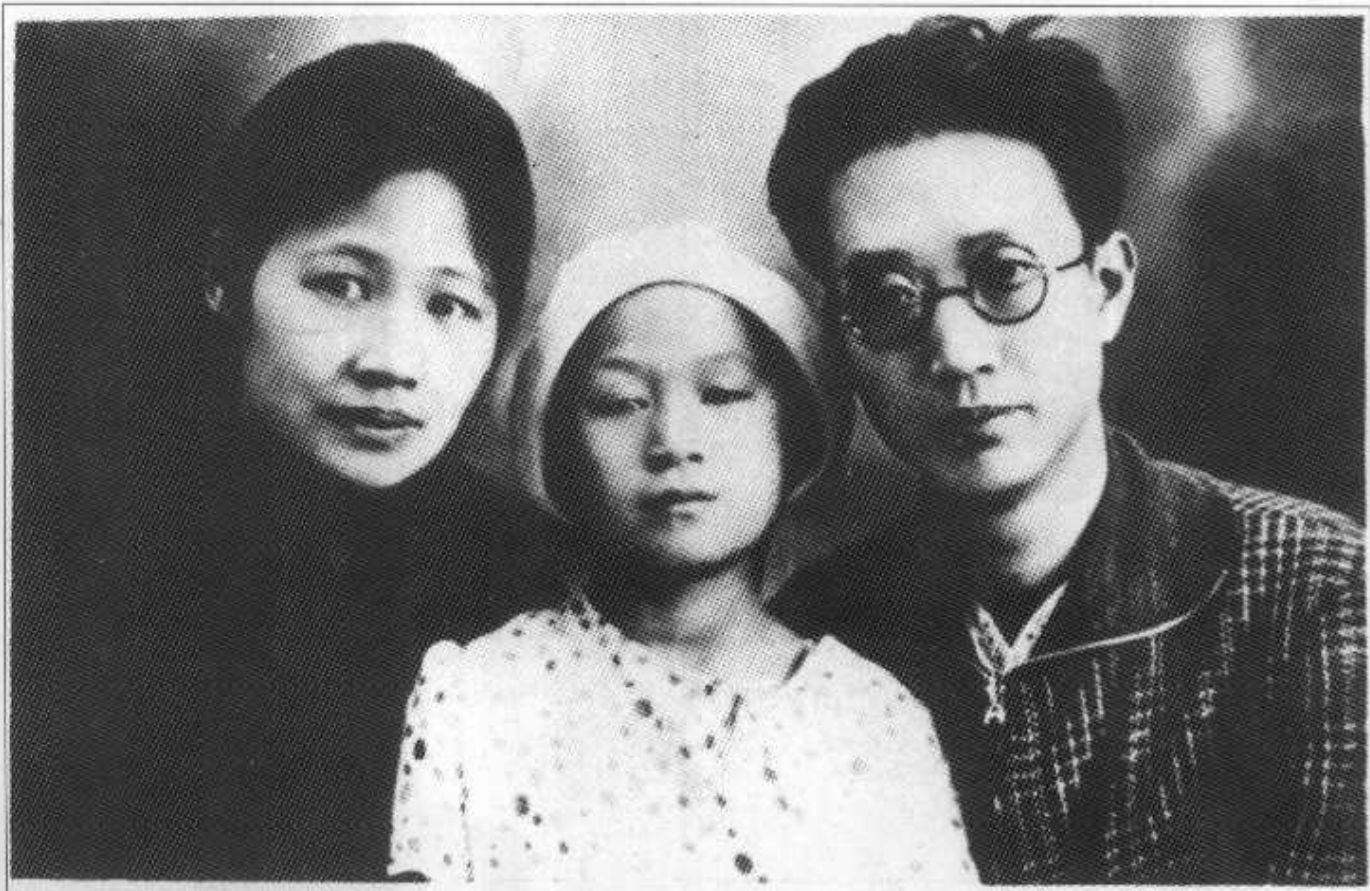
瞿秋白赠给金君怡的山水画(1916年秋作)



瞿秋白赠给李子宽的山水画(1919年春作)



剪影(1930年7月8日于柏林)



瞿秋白和杨之华与女儿独伊(1929年于莫斯科)



1929年,在莫斯科,瞿秋白、杨之华与俄国友人们。

目 录

历法知识	1
公、农、回、傣、彝历纪年元旦日期及藏、佛历纪年对照表(公元622—1839年)...	11
公、农、回、傣历史日及儒略日日期对照表(公元1840—2050年)	53
公历1—2480年闰年年份一览表	476
回历1—1500年闰年年份一览表	477
附录 I 中、日、朝、越历史纪年对照表(公元1516—1949年)	478
附录 I 儒略日表	492

历 法 知 识

历法是人们为了适应公众生活、生产、宗教仪式以及历史和科学的需要，把日子进行组合的一种方法；是推算年、月、日的长度和它们之间的关系，制定时间序列的法则。日的长度是人们根据太阳每天的视运动定出的。一日之始，古有以日出为始的，有以日没为始的，现在通常以子夜为始。人们还把一日划分为若干时段，时段的分法也因时因地而异，最初时段的长度也是不均匀的。如，早期的西方国家分一日为24小时，白天黑夜各12小时。由于昼夜长短随季节而变化，小时的长度也随之改变，这种不均匀的划分方法直到13世纪末机械钟出现后才逐渐被淘汰。日是历法的基本单位，人们根据观察昼夜和月相盈亏变化的规律，测定约29.53059日为一个朔望月。又根据月相和季节的变化同太阳运动的关系——太阳相对于春分点的位置，测出约365.2422日为一回归年。定出年、月、日的长度是制定历法的主要环节。由于回归年、朔望月、太阳日三者之间没有公约数，而且各个时代年、月的长度又各取不同的近似值，特别是年的月数和日数，有的按天象定出，有的是人为定出的，所以就产生了不同的历法。按其本质来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种叫做“阳历”，或“太阳历”。它是以太阳的周年视运动作为这种历法的天文依据的，利用的基本周期是回归年，它与月亮运动没有任何关系。为了调整历法年（即历法中规定的一年的长度）和回归年之间的差额，通常要设置闰日。

另一种叫做“阴历”，或“太阴历”。它是月亮运动的天文依据，采用朔望月作为周期的，它和太阳运动没有任何关系。

第三种叫做“阴阳历”。这种历同时考虑了太阳和月亮的运动，把回归年和朔望月并列为制历的基本周期。由于这两个周期没有公约数，故常用设置闰月的方法来调节两者的关系。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的欧多克索斯曾研究过一种8年的周期。按照当时的数值，8个回归年 $=8 \times 365 = 2920$ 日。这个数字和99个朔望月的日数 $=99 \times 29.5 = 2920.5$ ，只差0.5日。因此，如果在8个太阴年中插进三个闰月，就可以使它同8个回归年大体一致。公元前430年，雅典天文学家默冬发明默冬周，它的长度是19年，其中包括7个加置闰月的太阴年。这一周期所含总日数为 110×29 （小月） $+125 \times 30$ （大月） $=6940$ 日，与19个回归年的日数 $365.25 \times 19 = 6939.75$ 日相差甚微。我国早在公元前17世纪的殷代就使用了阴阳历。

此外，确定年首、月首、节气以及比年更长的时间单位，也是制定历法的内容。

现将几种常见历法作简单介绍。

一、公 历

公历是现今世界上普遍使用的阳历记日系统。其纪年法是把一回归年365.2425天分为12个月。1、3、5、7、8、10、12月为大月，每月31天；4、6、9、11月为小月，每月30天；2月份平年28天，闰年29天。每隔三年置一闰年。确定闰年的办法是：自公元1582年以后的纪年年份能被4整除的和世纪年份能被400整除的定为闰年，其余的为平年。

公历起源于罗马。古罗马最早的历以朔望月为基础，一年分为十个月，一共304天。到了公元前713年，国王努马受希腊历法的启发增加了两个月，使一年共有12个月。当时以单数为吉利，所以定

1、3、5、8月每月31天，2、4、6、7、9、10、11月每月29天，12月为27天，各月都是单数，全年354天，称“努马历”，它和回归年的长度相差11天多。

公元前509年，为了调整努马历的差额，罗马政府规定：每4年中增设两个月，叫闰月。闰月分别加在第二和第四年的末尾；在第二年后加的闰月为22天，在第四年后加的闰月为23天，这样就演变成了阴阳历。使用到公元前191年左右。由于编制历法和置闰的权利操纵在僧侣手中，他们出于某种需要后来竟随意增设闰月，致使历法混乱、寒暑颠倒，严重地影响着国家生活的正常进行。

公元前46年，罗马执政官儒略·凯撒采纳了埃及天文学家索西琴尼的建议，颁布了改历的命令，规定：每年设12个月，单月大31天，双月小30天，2月29天；冬至后十日定为岁首；从下一年起，每隔三年置一闰年，闰年366日，多出的一天放在2月之后。为了纪念这次改历和树立他的权威，把他出生的7月份改用了他的名字，人称该历为“儒略历”。翌年，凯撒死。他死后僧侣把“每隔三年置一闰年”误解为“每三年置一闰年”。后来，凯撒的侄子奥古斯都·屋大维发现了这一错误。公元前9年他规定：从公元前8年到公元后4年，这12年间不再设置闰年（以冲减掉多闰的那3年），从公元后8年起重新恢复了儒略历的置闰法。他为了显示自己也效仿凯撒，把他出生的8月份改用了他的称号，并规定为31天；还把9月以后的大、小月全部加以对换，但仍多1天。按照古罗马的习惯2月份是全年的最后一个月，为了保持一年365天，于是从2月份扣去一天，这样全年各月的天数就成了现在公历各月的天数了。

公元325年，欧洲的基督教国家在尼斯召开宗教大会，认为改后的儒略历最准确，决定共同采用；并根据当时的天文观测规定春分日必须在3月21日。

公元1582年，天文观测发现春分日不是发生在3月21日，而是在3月11日，这说明日历和天时相差已经有十天了。究其原因：儒略历规定每隔三年一闰，4年的总日数即为 $365 \times 4 + 1 = 1461$ 日，平均每年的长度为365.25日。回归年的实际值是365.2422，年差0.0078天，经过128年相差1天。从尼斯会议算起到1582年，大约每经400年即相差3天。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采用了天文学家利里奥“每400年中去掉三次闰日”的方案，颁布改历令：把1582年10月4日以后的那一天改成为1582年10月15日；世纪数不能被4整除的世纪年份不再算作闰年。从而解决了以前多闰的10天，并把春分改回固定在3月21日。它比儒略历更精确了，人称“格列高利历”。因为格列高利历每年与回归年只差0.0003天，经过3300多年才差1天，比较精确，所以后来世界各国陆续都采用了此历，故称“公历”。

二、儒略日

儒略日，也称“儒略周期”，是一种不用年月长期的记日法。现在主要用于天文计算和记日系统。由于它在计算相隔若干年两个日期之间的天数时既简便又准确，所以成了各种历进行相互换算的数字依据。它与儒略历是两回事。儒略日以倒推到公元前4713年儒略历1月1日格林尼治平午为起算日期，每天顺数而下，延续不断。到1989年1月1日零时，儒略日数为2447527.5日。儒略日是斯卡里格在1582年设计出来的。他提出7980年周期用以确定不同纪年法、纪元，或历法所记录的不同历史事件之间所经过的时间。选择7980年的长度是因为它是 $28 \times 19 \times 15$ 的积；28是儒略历的所谓太阳周的年数，经过这一周期，星期的日期又回到了同一天；19是太阴周或默冬周的年数，即月相在太阳年或季节中的某一日期中重复出现的日期；15是一种指示周期，它起源于古罗马定期课税和征用的时间表。选择公元前4713年作为历元起算点，是因为它在过去年代中是三个周期一同开始的最近一年。

三、伊斯兰教历

伊斯兰教历，又称“穆斯林历”，是阿拉伯两种历法（阳历和阴历）中的阴历，是信仰伊斯兰教的

民族通用的历法。我国称“回历”或“回回历”，习惯上回历已成为伊斯兰教阴历的简称。该历以“希吉来”为纪元。希吉来的意义是迁移，系指穆罕默德从麦加迁移到麦地那之事。选择了与太阴历的朔日相合的一天，所以又叫穆罕默德历。中国穆斯林称该历纪元为至圣迁都元年，其一月一日相当于公元622年7月16日。

回历一年为 $354\frac{11}{30}$ 日，分12个月。回历为太阴历，它纯粹是以朔望月为历法的基本单位，通常奇数的月为30日，偶数的月为29日，平均每个历月为29.5日，积12个月为一年，共354日。12个朔望月实际上约有354.3671日。为使月初和新年都在蛾眉月出现的那天开始，回历置闰的办法是不设闰月，而置闰日，闰日一律加在12月末，闰年是355天。它规定回历纪元年数，以30来除，余数为2、5、7、10、13、16、18、21、24、26、29的年份为闰年（但也有采用稍微不同的方法的）。

回历一年比一回归年少10日21时1分，约2.7年差一个月，约32.6年就差一年。也就是说，回历的岁首在一年四季里变动不定，约33年变动一周。比方说某年春分在回历一月间，过十年则在八月间，过二十年就在四月间。有时还会出现公历一年含两个回历年首的情况。

回历还有一个特征，它以日没为一天之始，以初见月光（即看到新月）那天作为每月的第一天，因而常比朔日迟一、二天，这叫做“动的月”。回历各月的大小，通常都是固定的，但到八月二十九日必须寻求新月，看到新月则为小月，否则八月为大月；九月二十九日也要观察新月，看到新月则九月是二十九天，否则为三十天。其它月份不必观察新月，就以单月为大，双月为小。回历也有七日一周的制度，即日、月、火、水、木、金、土七曜。每年元旦的七曜叫做岁七曜。由于回历纪元年元年是金曜，因而第二年元旦是火曜，第三年元旦是土曜……。即每过一年，岁七曜下推四日。伊斯兰教的节日和宗教活动都以该历为据。

四、佛 历

佛历是佛教使用的历法，佛历纪元规定以教祖释迦牟尼涅槃时为元年。但因年代久远，所据说法和算法不同，究竟在何年？历来是佛教史上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公元1956年，经世界佛教徒联谊会确认，该年为佛历2500年，以此上推，即公元前544年为佛历纪元元年。在我国，佛教的各种活动和节日等，均按农历日期举行。

五、农 历

我国传统的历法旧称“夏历”（也有称“汉历”），因安排有二十四节气以指导农事活动，现通称为农历。

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中，不断测定太阳、月亮和其它天体相对位置的变动，对于一年四季寒来暑往的变迁，月面的圆缺盈亏变异的规律有了深刻的认识。因而，年、月、日的长度都是依据天象而规定的，以昼夜交替的周期为一日，以月相变化的周期为一月，以四季转换的周期为一年。但是年的长度却不是月的整倍数，所以在制定历法时采取了设置闰月的办法来调和四时，使若干历月的平均值接近朔望月，若干历年的平均值接近回归年。我国上古的典籍《尚书·尧典》说：“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就是表示以366日为一周期，设置闰月来固定四季成为一岁。在春秋时代我国就产生了十九年七闰法。农历用干支纪年、纪月、纪日、纪时，统称为干支纪法。干是天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是地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干支这个名称在东汉以前是没有的。十干古称十日，十日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古称十二辰，十二辰是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十二辰的次序从秦代起改为由“子”开始。十干与十二支依次组合，从天干第一个甲和地支第一

个干支相配成甲子，依次为乙丑，……，直至癸亥。十和十二的最小公倍数为六十，遂得六十甲子。癸亥之后，又可从甲子开始，周而复始。

1. 干支纪年

用干支纪年、纪月、纪日和纪时的年代各不相同。就干支纪年来讲，先有岁星纪年法，后有太岁纪年法，它们可以说是干支纪年法的前身。由于木星绕天一周是11.86年。所以把它当做12年一周天，顺次计算，结果和实际的天象不合，每隔83年就会有一次误差。西汉末刘歆提倡超辰法，就是以144年间岁星运行的次数为145次。东汉建武三十年（公元54年），按超辰法应该超辰而不超辰，从这年以后，纪年法完全和岁星的运行没有什么关系，只按六十干支的次序来纪年，这就是所谓干支纪年法。以干支纪年，其十干叫做岁阳，十二支叫做岁阴。我国以干支纪年有文字可考的，目前已见到的是公元前365年，甲寅。

2. 干支纪月

春秋时代开始以十二支纪月。当时人们把日南至的一个月叫做子月，子月之后顺次为丑月、寅月……。还认为“天开于子，地辟于丑，人生于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为岁首”。然以何月为正月（即月建）颇不相同。据载“天统，十一月建子，周以为正；地统，十二月建丑，商以为正；人统，十三月建寅，夏以为正”，这就是古代的“三正说”。它表示三种历法的正月各在不同的时节，即周以仲冬月为正，殷以季冬月为正，夏以孟春月为正。后世采用夏历，夏以寅为人正，故正月为寅、二月为卯、三月为辰、四月为巳、五月为午、六月为未、七月为申、八月为酉、九月为戌、十月为亥、十一月为子、十二月为丑。干支纪月除十二支固定外，十干是依次排列的，所以只要记住某年某月的月干，就可以算出其它月的月干。由于每年十二个月，但只有十天干，所以每年正月的月干向后顺延两字。因此，根据干支六十循环的规律，知道了年干就可以算出当年的月干。年干与正月月干的关系是：

年干为甲或己，则当年正月月干为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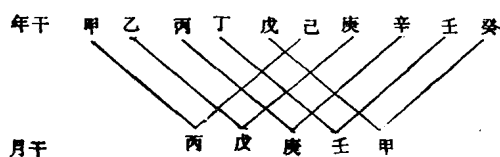
年干为乙或庚，则当年正月月干为戊

年干为丙或辛，则当年正月月干为庚

年干为丁或壬，则当年正月月干为壬

年干为戊或癸，则当年正月月干为甲

或用下表来记住，



民间的歌诀是：“甲己之年丙作首，乙庚之岁戊为头，丙辛必定寻庚起，丁壬壬位顺行流；更有戊癸何方觉？甲寅之上好追求”。

关于闰月月份的干支，由于农历每个月份都由其规定的所含的“中气”来表征，而闰月只有“节气”没有“中气”，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月份。而在记录人的生时八字时以其生日在闰月中“节气”的前后为分界。即，如果一个人出生的日期在闰月的“节气”之前，则按所闰之月的干支为其生月的干支；如果他出生在闰月的“节气”之后，则按下个月份的干支。

3. 干支纪日

昼夜为一日，夏朝以平旦为日始，殷朝以鸡鸣为日始，周代则以夜半为日始。干支纪日在我国已使用数千年，现存史料证明自春秋时期的鲁隐公三年二月己巳日（公元前720年2月22日），至今二千

多年从未间断或错乱。它是世界上最长久的纪日法。干支纪日在天文学上的功用与儒略日相似。由于干支纪日是连续记载的，又是六十循环，所以欲查某年、某月、某日的干支是离不开历书的。

4 干支纪时

《史记·历书》已以十二支纪时，到了唐代才把时也配上十干，成了干支纪时。《淮南子》和《春秋经传集解》所载时刻名称，按十二辰分配如下：

十二辰	《淮南子》	《春秋经传集解》	现今时间
子 初正	晨明	夜半	23点—1点
丑 初正	朏明	鸡鸣	1点—3点
寅 初正	旦明	平旦	3点—5点
卯 初正	蚤食	日出	5点—7点
辰 初正	晏食	食时	7点—9点
巳 初正	隅中	隅中	9点—11点
午 初正	正中	日中	11点—13点
未 初正	(小还) 小还(大还)	日昃	13点—15点
申 初正	哺时 大还(哺时)	哺时	15点—17点
酉 初正	高春 下春	日入	17点—19点
戌 初正	县车 黄昏	黄昏	19点—21点
亥 初正	定昏	人定	21点—23点

干支纪时除十二辰是固定外，而十干则随日的干支而定。平常只用十二辰纪时而不用干支纪时，但在记述人的诞辰时刻则用干支，定时干的规定是：

日干为甲或己则当日子时时干为甲

日干为乙或庚则当日子时时干为丙

日干为丙或辛则当日子时时干为戊

日干为丁或壬则当日子时时干为庚

日干为戊或癸则当日子时时干为壬

歌诀是：“甲己还生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方发？壬子是真途。”

5. 二十四节气

节气是表示一年四季的天气气候变化与农业生产的关系的，我国古代把节气简称为“气”。节气在我国是逐步形成的，至迟于殷商时代已经有了夏至、冬至等概念，到西汉初期就有了完整的二十四节气了。书面记载最早见于《淮南子·天文训》，其名称和次序与现今通用的名称及次序完全相同。在欧美至今还只有春分、秋分、冬至、夏至。因此，可以说二十四节气是我国的发明创造，是我国历法的特征和重要组成部分。

古代二十四节气的日期是由圭表测影来决定的，《周髀算经》和《后汉书·律历志》等许多古书都记载着二十四节气的日影长度数值。这说明二十四节气实际上是太阳周年视运动（即地球绕日公转运动）的一种反映。古代把从冬至起奇数次的“气”，如：大寒、雨水等，称为“中气”；偶数次的“气”，